见索即付履约保函

编 号：

开立日期：

致：

根据《江西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江西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实施细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， 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地址: (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)，根据受益人要求，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 项目建设防空地下室义务的履约担保。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地址: (以下简称“本银行”)在此同意作为担保人，并代表申请人向受益人出具担保金额为 (大写: )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。

本银行承诺在收到以下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，无条件地向受益人支付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：

（一）本保函正本原件。

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，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本银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本银行上述地址。

本银行承诺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，本银行应积极履行担保责任，如本银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时，受益人有权使用相应的行政手段予以处理，或向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银行名称：

银行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：

邮政编码：

银行电话：

银行传真：